

利未記要道略解 第卅九講

我們打開聖經，讀利未記第廿六章第1到46節，「『你們不可作什麼虛無的神像，不可立雕刻的偶像或是柱像；也不可你們的地上安什麼鑿成的石像，向它跪拜，因為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你們要守我的安息日，敬我的聖所。我是耶和華。』」

你們若遵行我的律例，謹守我的誠命，我就給你們降下時雨，叫地生出土產，田野的樹木結果子。你們打糧食要打到摘葡萄的時候，摘葡萄要摘到撒種的時候，並且要吃得飽足，在你們的地上安然居住。我要賜平安在你們的地上，你們躺臥，無人驚嚇。我要叫惡獸從你們的地上熄滅，刀劍也必不經過你們的地。你們要追趕仇敵，他們必倒在你們刀下。你們五個人要追趕一百人，一百人要追趕一萬人，仇敵必倒在你們刀下。我要眷顧你們，使你們生養眾多，也要與你們堅定所立的約。你們要吃陳糧，又因新糧挪開陳糧。我要在你們中間立我的帳幕，我的心也不厭惡你們。我要在你們中間行走，我要作你們的神，你們要作我的子民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，曾將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，使你們不作埃及人的奴僕。我也折斷你們所負的軛，叫你們挺身而走。

你們若不聽從我，不遵行我的誠命，厭棄我的律例，厭惡我的典章，不遵行我的一切誠命，背棄我的約，我待你們就要這樣：我必命定驚惶，叫眼目乾癟、精神消耗的癆病、熱病轄制你們。你們也要白白地撒種，因為仇敵要吃你們所種的。我要向你們變臉，你們就要敗在仇敵面前。恨惡你們的，必轄管你們。無人追趕，你們卻要逃跑。你們因這些事若還不聽從我，我就要為你們的罪加七倍懲罰你們。我必斷絕你們因勢力而有的驕傲，又要使覆你們的天如鐵，載你們的地如銅。你們要白白地勞力，因為你們的地不出土產，其上的樹木也不結果子。

你們行事若與我反對，不肯聽從我，我就要按你們的罪加七倍降災與你們。我也要打發野地的走獸到你們中間，搶吃你們的兒女，吞滅你們的牲畜，使你們的人數減少，道路荒涼。

你們因這些事若仍不改正歸我，行事與我反對；我就要行事與你們反對，因你們的罪擊打你們七次。我又要使刀劍臨到你們，報復你們背約的仇。聚集你們在各城內，降瘟疫在你們中間，也必將你們交在仇敵的手中。我要折斷你們的杖，就是斷絕你們的糧。那時，必有十個女人在一個爐子給你們烤餅，按分量稱給你們；你們要吃，也吃不飽。

你們因這一切的事若不聽從我，卻行事與我反對，我就要發烈怒，行事與你們反對。又因你們的罪懲罰你們七次。並且你們要吃兒子的肉，也要吃女兒的肉。我又要毀壞你們的邱壇，砍下你們的日像，把你們的屍首扔在你們偶像的身上。我的心也必厭惡你們。我要使你們的城邑變為荒涼，使你們的眾聖所成為荒場。我也不聞你們馨香的香氣。我要使地成為荒場，住在其上的仇敵就因此詫異。我要把你們散在列邦中，我也要拔刀追趕你們。你們的地要成為荒場，你們的城邑要變為荒涼。

你們在仇敵之地居住的時候，你們的地荒涼，要享受眾安息，正在那時候，地要歇息，享受安息。地多時為荒場，就要多時歇息。地這樣歇息，是你們住在其上的安息年所不能得的。至於你們剩下的人，我要使他們在仇敵之地心驚膽怯。葉子被風吹的響聲，要追趕他們，他們要逃避，像人逃避刀劍，無人追趕，卻要跌倒；無人追趕，他們要彼此撞跌，像在刀劍之前。你們在仇敵面前，也必站立不住。你們要在列邦中滅亡，仇敵之地要吞吃你們。你們剩下的人，必因自己的罪孽和祖宗的罪孽，在仇敵之地消滅。

他們要承認自己的罪和他們祖宗的罪，就是干犯我的那罪；並且承認自己行事與我反對，我所以行事與他們反對，把他們帶到仇敵之地。那時，他們未受割禮的心若謙卑了，他們也服了罪孽的刑罰，我就要記念我與雅各所立的約，與以撒所立的約，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，並要記念這地。他們離開這地，地在荒廢無人的時候，就要享受安息。並且他們要服罪孽的刑罰，因為他們厭棄了我的典章，心中厭惡了我的律例。雖是這樣，他們在仇敵之地，我卻不厭棄他們，也不厭惡他們，將他們盡行滅絕，也不背棄我與他們所立的約，因為我是耶和華他們的神。我卻要為他們的緣故記念我與他們先祖所立的約。他們的先祖是我在列邦人眼前、從埃及地領出來的，為要作他們的神。我是耶和華。」這些律例、典章和法度，是耶和華與以色列人在西奈山藉著摩西立的。」

遵命者蒙福；逆命者受禍

我們讀這章看見，神和以色列人在西奈山立約的話。在另外一個地方也有神立約的記載，並且把約刻成石頭。神與他們立約說，「順從神，就蒙福；違背神，就受禍、招咒詛」。所以這裏有兩個題目——「遵命者降之福」和「逆命者降之災」。我們若承認罪孽，就蒙垂念；我們認罪悔改，神就收納我們。這就是第廿六章整個的故事。

在這裏我們也看見，神所祝的福。有幾樣事情我們要知道，第一，我們不能拜偶像。「你們不可作什麼虛無的神像，不可立雕刻的偶像或是柱像（這些虛無的神像，雕刻的偶像、柱像都可以），也不可在你們的地上安什麼鑿成的石像，向它跪拜……」（利廿六 1）所以，不能拜偶像，任何的偶像都不可以。比如，畫的像，木頭雕的、泥巴塑的柱像，石頭雕的、鑿成的石像，都不可以。「你們要守我的安息日，敬我的聖所。我是耶和華。」（利廿六 2）還要守安息日，

要尊敬神、敬畏神。

底下就說，神有許多律例、典章、法度，我們要遵行。「你們若遵行我的律例，謹守我的誠命，」（利廿六 3）神所頒佈的，有十條誠命，有律例、典章、法度。「我就給你們降下時雨，叫地生出土產，田野的樹木結果子。」（利廿六 4）你看這裏，神第一個就是要祝福莊稼、農業。神可以使風調雨順，降下時雨，就是你正需要雨的時候，雨就來了。我們知道現在很多地方天氣大變，災禍越來越多，就是不該降雨的時候降雨；該降雨的時候，你渴望有雨的時候，卻沒有雨。這就風不調、雨不順，就成了災害。該下雨的時候不下，造成乾旱；不該下雨的時候，卻發大水。這就糟糕了。我們得罪神的時候，大概都是這種現象。這是人不能解決的。有時候乾旱了，人用飛機去造雨，可天上連塊雲都沒有，你造什麼雨呢？沒辦法。所以，神控制天地萬有。祂要是祝福我們，我們就真的蒙福了。

底下又說，「你們打糧食要打到摘葡萄的時候，摘葡萄要摘到撒種的時候……」就是糧食豐收、水果豐收。「並且要吃得飽足，在你們的地上安然居住。我要賜平安在你們的地上，你們躺臥，無人驚嚇。我要叫惡獸從你們的地上熄滅……」連惡獸都沒有了。當然好的野獸、小的野獸是有的。「刀劍也必不經過你們的地。你們要追趕仇敵，他們必倒在你們刀下。你們五個人要追趕一百人，一百人要追趕一萬人……」這真是厲害！「以一擋百」不是因人的勇力，乃是神讓仇敵害怕。一個膽怯的部隊、不剛強壯膽的部隊，一下子就潰散了，有多少人都沒有用。所以，百人追萬人，這是一個大勝利。「仇敵必倒在你們刀下。我要眷顧你們，使你們生養眾多……」都能健康、不生病，兒女容易生養且眾多。「也要與你們堅定所立的約。你們要吃陳糧，又因新糧挪開陳糧。」（利廿六 5-10）糧食總吃不完。但最大的祝福還不是這個，而是下邊這一句話，「我

要在你們中間立我的帳幕，我的心也不厭惡你們。」（利廿六 11）不厭惡就是喜愛，神的心若喜愛我們，就不得了了。神稍微地給我們一點兒祝福，我們就無地可容了。「我要在你們中間行走，我要作你們的神，你們要作我的子民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……」（利廿六 12 ~ 13）

神的定規是為讓我們蒙福

這一段話，我們就知道，神要在我們中間，我們必須分別為聖，要懂得分別。全本聖經，尤其利未記，就是教我們分別什麼是聖潔的、什麼是不聖潔的；什麼是神喜歡的、什麼是神不喜歡的；什麼是公義的、什麼是不公義的。神要讓我們明白潔淨與不潔淨、聖潔與不聖潔。這個非常要緊！

我們要詳細讀利未記。利未記是神在古代給人設立的環保知識（保護環境的知識）、健保知識（保護身體健康的知識），也是健康食物的知識。你若把利未記讀清楚了，按著利未記所寫的去，你就能吃健康的食物，一點會引發生病的食物都沒有。比如說，不吃油。現代人吃東西要少油。油是心臟病、是血管硬化的基本來源。神不準以色列人吃油，看起來好像這是為神規定的；其實不是，是為我們。又如，要吃新鮮的東西（不吃自死的）；隔夜的，頂多吃一天，第三天要把它燒掉，不能留。燒掉的意思就是把所有的細菌都燒死，因為不潔淨。再如，不能吃血，血是傳染病的根源。所以，神的規定實在是健康的食物、保健的食法。吃牛羊肉，不吃那些髒的部分。凡是禽類裏，吃糧食的（素食的），我們就可以吃；那些吃葷的（亂吃東西的），我們就不吃，因為它會帶傳染病。凡是倒嚼、分蹄之牲畜的肉都可以吃，要把它的血放出去、把它的油燒掉，剩下的肉可以吃，多麼好！弟兄姊妹，你仔細想一想，神實在是愛祂的子民！

關於聖潔，我們必須聖潔！因為神要在我們中間來往。第12節，「我要在你們中間行走……」神要住在以色列人中間，和他們在一起。神也要和我們在一起，那是一個多麼大的祝福！神能夠保護我們，神是能力的源頭、慈愛的源頭，神是智慧的源頭、生命的源頭。我們和祂接觸，我們還會吃虧嗎？我們還會短命嗎？我們還會缺乏愛嗎？我們還會力不從心嗎？我們還會智慧缺乏、解決事情差失嗎？不會的！所以，這都是神的祝福。

你讀利未記，就是神要我們和祂交通、要我們與祂相交；讓我們親近祂、享受祂一切的豐美。比如，神讓我們享受安息日、安息年，這又是什麼呢？這是給我們在心靈上的一種享受。六日勞碌工作，第七天我們親近祂，重新充電加力量，享受心靈上的喜樂；然後六日再快快樂樂地做工。神又給我們生活的指導，比如，要彼此相愛，待鄰舍、待弟兄都是愛。夫妻之間、鄰里之間，所有的人際關係處理得這麼好，一定快樂、安和樂利。今天有好多國家雖然很富足，但道德敗壞。錢是有了，但人胡作非為，彼此打鬧、爭吵，在國會裏都要打架。美其名曰「自由」，其實不是自由，是一種混亂，不會做得太好。在這種生活裏還是懼怕，天天擔驚受怕。

利未記的主題就是要分別為聖

因此，在神的「生命之道」裏，我們要提出來。我們讀利未記，一定要配合約翰壹書、希伯來書，還有哥林多後書。哥林多後書就說明我們要聖潔、我們要與神相交，不能和那些（不潔淨的）東西發生關係。具體有哪些呢？我們來看一看哥林多後書，我們曾經念過，現在再來複習一下，因為我們要結束利未記的查經了。哥林多後書第六章和第七章第1節可以說是利未記的總結論，保羅也用這來說明。哥林多後書第六章第14節，「你們和信的原不相配（不相配的意思

思就是我們與神相交，就要與這些分別），不要同負一轡。義和不義有什麼相交呢？（神是義的，我們跟那些不義的不能相交。）光明和黑暗有什麼相通呢？（這裏說到相通、相交、相配。）基督和彼列有什麼相和呢？（『彼列』就是撒但的別名）信的和不信的有什麼相干呢？神的殿和偶像有什麼相同呢……」（林後六15~16）你看，這裏有「相配」、「相交」、「相通」、「相和」、「相干」、「相同」，這六個我們分別了以後，就能與神相交、與神和好。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我們要防備這些事。為什麼呢？因為神曾說，「……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，在他們中間來往。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」（林後六16）這也是利未記第廿六章第12節所寫的，多麼清楚。神要住在我們中間，神要在我們中間來往。

所以底下就說，第17節，「又說：『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，與他們分別，不要沾不潔淨的物，我就收納你們。我要作你們的父，你們要作我的兒女。』這是全能的主說的。」（林後六17~18）神說，「我是聖潔的，所以你們要聖潔。」這是利未記一再提到的，也是利未記的主題。利未記就是告訴我們，神要住在我們中間，在我們中間來往，所以我們必須要聖潔。到了哥林多後書第七章就說，「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既有這等應許，就當潔淨自己……」我們自己要潔淨。其實潔淨是一種衛生學。你真正按照神的話去潔淨，你就不生病，就健康、快樂。「除去身體、靈魂一切的污穢，敬畏神，得以成聖。」（林後七1）